

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1	培養宿舍住宿生自動自發，以達行政管理自治化目地，特定本公約，全體住宿學生務必遵守。
2	作息要正常，每日晨間 06:30 開啟宿舍大門，每晚 22:00 前返回宿舍；請假外出者，務必於每日晚間 22:30 前返回宿舍。
3	宿舍門禁採 24 小時刷卡管制，請同學注意隨手關門，以維護門禁安全。
4	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5	為維護宿舍正常作息及養成良好的生活記律，學生宿舍於晚上 10 時執行門禁管制。
6	寢室內務應保持整齊、清潔、美觀，室內環境內室友按日輪流打掃。
7	與同學相處：禮讓為先、守望相助，疾病時相互扶持。
8	在宿舍中降低音量，並養成離開寢室時隨手關閉電源(如燈、冷氣、電腦等)的良好習慣。
9	為維護宿舍安寧，避免影響同學睡眠，23:00 關閉寢室大燈並提前完成盥洗、脫水等活動。
10	愛護房舍、公物及一切傢俱設備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11	除電腦、收錄音機可使用外，其餘高電阻電器不得攜帶及使用。
12	進餐用膳或離開宿舍，應服裝整齊。
13	寢室內不高聲談笑、唱歌、彈奏樂器或彈跳運動影響他人安寧。
14	未經允許不隨意進入他人寢室，不動用他人物品，個人物品應妥善保管。
15	寢室門鎖請勿擅自拆換，鑰匙未經核備不得備份。進入宿舍應使用門禁卡。
16	不帶非本校人員及異性進入宿舍，不在寢室內會客及留宿同學或親友。
17	不在寢室內飼養寵(動)物。
18	不攜帶違禁、易燃、易爆物品進入宿舍及寢室。
19	不在寢室內賭博或從事類似賭博行為。
20	不得有酗酒、吸菸及竊盜行為。
21	不得擅自調整或轉讓住宿床位、嚴禁未繳住宿費同學進住宿舍。
22	不得訛傳未經證實之事，嚴禁惡意謾罵及網路攻訐。
23	不得在寢室內蒸、煮、烤餐點食物。
24	必須參與學校宿舍各項活動與演練。
25	凡違反以上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議處或退宿，並列為新學期宿舍申請審核之重要參據。

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當您填寫此表時，即視為您(或已被當事人授權)已事先閱讀並同意本表背面之「弘光科技大學隱私權政策聲明」全部內容，故請您(或已被當事人授權)於下方簽名，表示已閱讀並接受生活公約及同意書內容。

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寢室號碼：_____

第 1 床請簽名	第 2 床請簽名	第 3 床請簽名	第 4 床請簽名

弘光科技大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1. 個人資料之蒐集及當事人權利：

1-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1-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
1-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、床位號碼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學生證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戶籍地址、性別、監護人姓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。

1-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
1-5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1-6 您可依中華民國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1-6-1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1-6-2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1-6-3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1-6-4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1-6-5 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2. 個人資料之搜集目的：

2-1 本校為執行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之特定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2-2 當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
2-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，地區為台灣地區，對象為自行使用，方式為公告。

3. 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4. 同意書之效力：

4-1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本同意書條款時，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
4-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（站）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4-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5.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：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